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劉怡安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lya1110@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農保管字第1142667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4月15日召開「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第三工區鯉魚潭第二原水管(L0K+000~L0K+063)及后里圳延伸段(H0K+271~H0K+316)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1次變更設計現勘暨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召集人姜副組長燁秀、張委員高華、林委員衍竹、陳委員峻陞、劉委員昱麟、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薪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署臺中分署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本署坡地管理組(均含附件)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輸水管第 2 標統包工程第三工區鯉魚潭第二原水管(L0K+000~L0K+063)及后里圳延伸段(H0K+271~H0K+316)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 第 1 次變更設計現勘暨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工務所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姜副組長燁秀

紀錄：劉怡安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經本次會議由召集人姜副組長燁秀主持，原外聘委員 3 人、內派委員 2 人，合計 5 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 3 人、內派委員 2 人，合計共 5 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案由二：有關本案核定本初稿內容新增相關配置及確認本案水土保持計畫面積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經經濟部確認水土保持計畫面積為 0.663142 公頃。

案由三：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審查相關資訊公



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  
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就陳述內容說  
明回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柒、結論：

本案原則可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辦理，  
製作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核定本初稿」一式 5  
份，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前函送本署轉送審查委員進行確  
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壹拾、現勘照片



未來施作繫梁擋土牆、自由型格梁框位置



截水溝位置



| 簽 到 簿                                                                                                             |                 |
|-------------------------------------------------------------------------------------------------------------------|-----------------|
| 一、事由：「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輸水管第 2 標統包工程第三工區鯉魚潭第二原水管(L0K+000~L0K+063)及后里圳延伸段(H0K+271~H0K+316)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現勘暨第 2 次審查會 |                 |
| 二、時間：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                 |
| 三、地點：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工務所會議室                                                                                             |                 |
| 四、主持人：召集人姜副組長燁秀 姜燁秀 紀錄：劉怡安                                                                                        |                 |
|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                 |
| 張委員高華                                                                                                             | 張高華             |
| 林委員衍竹                                                                                                             | 林衍竹             |
| 陳委員峻陞                                                                                                             | 陳峻陞             |
| 劉委員昱麟                                                                                                             | 劉昱麟             |
| 經濟部                                                                                                               |                 |
|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 高武松、張白欣 鄭和卿     |
| 臺中市政府                                                                                                             | 陳峻陞 徐勁海         |
|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                 |
| 薪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鄭和卿 陳和卿                                                                                                |                 |
| 五湖四海                                                                                                              | 李豐城 王子承 劉建輝 吳廷鋒 |
| 大將作工業                                                                                                             | 許致凱 郭益 黃成安      |
| 台灣世曦                                                                                                              | 陳海鈞             |
| 本署臺中分署                                                                                                            |                 |
| 本署坡地管理組 劉怡安                                                                                                       |                 |
|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謝代芸                                                                                               |                 |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輸水管第 2 標統包工程第三工區鯉魚潭第二原水管(L0 K+000~L0 K+063) 及后里圳延伸段(H0K+271~H0K+316)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 第 1 次變更設計現勘暨第 2 次審查會

### 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

#### 一、張委員高華

- (一) P.11、4-5 節，基地面積增加，土壤流失量應有變化，建議說明沿用原土壤流失估算量之理由。
- (二) 表 6-3，排水溝 JO1 設計水深僅 0.6 cm 及排水溝 JO2 設計水深也僅 1.2 cm，水深皆太淺。
- (三) P.19 內文「本次變更因 B3 集水區之逕流無法流入滯洪設施」，但表 6-8「永久性沉砂池容量設計表」又將 B3 集水區納入考慮，原因為何。
- (四) 6-4 節「邊坡穩定設施」，應加上排樁擋土牆之安定分析。
- (五) 圖 4-1，建議加上原基地範圍，較清楚了解變更前後集水分區差異。
- (六) 圖 5-1，應加上整地前後之等高線圖例，及建議於整地後等高線上加上高程值。
- (七) 圖 6-2，無法辨識排水管涵之位置。另外，請說明排水溝 DB1 與截水溝 JO2 不銜接之原因。
- (八) 圖 6-4(1)，平面圖上 AA 剖面線位置應有誤。
- (九) 圖 7-2(1)、圖 7-2(2)，建議於平面圖上加上縱橫剖面線。



## 二、林委員衍竹

- (一) 繫梁擋土牆高度 50~300cm，致使排樁背填土深度增加，請檢核原排樁設計之貫入深度安全係數是否足夠。
- (二) 繫梁式擋土牆背之施工中臨時開挖坡，建請標示臨時處理之示意圖。
- (三) 自鑽式岩栓請標示俯角角度，並請注意勿水平設置，以免水泥漿體灌注無法飽足；若屬永久性設施，請考量規範驗收試驗。(每支均進行驗收試驗)。
- (四) 防落石牆之廢輪胎，建請於底部打孔，以免積水孳生蚊蠅。

## 三、陳委員峻陞

- (一) 水土保持義務人未簽章。
- (二) 環境水系圖及相關圖說定稿本，建議以彩色圖表示較為清楚。
- (三) 邊坡部分建議作穩定分析並簽證之。
- (四) 建議將簡報圖說納入水保計畫書。

## 四、劉委員昱麟

- (一) 本次變更增加土地範圍之必要性及目的，建議於書件內容加註說明
- (二) 前次會勘，坡面上方似因自來水公司漏管問題以致水流滲出，惟現勘結果水量甚大，應考量是否能排除漏管滲水問題。
- (三) 本案臨時防災措施聯外排放以抽排方式處理，應考量電力及備援機制，以及其總工價增加之調整。
- (四) 本案施工便道因地勢起伏影響，應考量相關導排措施能否有效發揮，或適時增加便道橫向導排。



- (五) 施工期間發現基地內存在既有駁坎，應於計畫說明駁坎安全性或適時修補。

## 五、本署(坡地管理組)

- (一) 請修正設計及工程差異對照表之本案核定文號為農授「農」保字第 1132630392 號，而非農授「水」保字。
- (二) 圖 4-1 請用彩圖表示，俾利判別集水分區、計畫範圍線及坡長。
- (三) P9 4-2-2 現況地形章節之新增計畫面積與水保計畫檢核表不同，請確認。
- (四) 圖 5-4(2)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二)，有關 A4 剖面施工便道整地後地形線高於整地前地形線，填方面積似不應為 0，又 B1 剖面依圖 5-3 整地平面配置圖，應有經過 G01 消能井，請再確認。
- (五) P18 JA1 及 JB2 水利坡降及圖 6-3(3)排水系統設計圖(三)之排水坡降似不同，請釐清。
- (六) 請補充排樁上加繫梁擋土牆之邊坡穩定分析。